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文件

办科教发〔2019〕17号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12届 全国“桃李杯”舞蹈教育教学成果展示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中央芭蕾舞团、中国煤矿文工团，本部参与共建各院校，各海外中国文化中心：

由文化和旅游部主办，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浙江音乐学院承办的第12届全国“桃李杯”舞蹈教育教学成果展示活动将于2019年8月在杭州举行。请按照活动章程规定，认真做好参展组织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第12届全国“桃李杯”舞蹈教育教学成果展示活动章程



附件

第 12 届全国“桃李杯” 舞蹈教育教学成果展示活动章程

一、总则

(一)展示活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精神，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展示我国舞蹈专业教育教学成果，构建学习交流平台，促进舞蹈专业学科建设和教学水平提升，繁荣创作源头，培养优秀人才，推动我国舞蹈教育事业全面健康发展。

(二)展示活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主办，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浙江音乐学院承办。

(三)展示活动由第 12 届全国“桃李杯”舞蹈教育教学成果展示活动组委会主持全面工作。组委会下设办公室、专家组与导演组。

(四)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协调工作；专家组负责现场展示内容遴选工作；导演组负责舞台展示环节相关事务。

二、展示内容

(一)中国古典舞

1. 剧目:

青年组: 第 11 届全国“桃李杯”教育教学成果展示活动后创作的中国古典舞剧目 1 个(在各类全国性舞蹈比赛中获奖或展演活动中参展的作品不得参加), 时间 5 分钟之内;

少年组: 中国古典舞剧目 1 个, 创作或学习剧目均可, 时间 5 分钟之内。

2. 中国古典舞技术组合 1 个, 含控制、跳、转、翻 4 种技术能力, 时间 2 分钟之内。

(二) 中国民族民间舞

1. 剧目:

青年组: 第 11 届全国“桃李杯”舞蹈教育教学成果展示活动后创作的中国民族民间舞剧目 1 个(在各类全国性舞蹈比赛中获奖或展演活动中参展的作品不得参加), 时间 5 分钟之内;

少年组: 中国民族民间舞剧目 1 个, 创作或学习剧目均可, 时间 5 分钟之内。

2. 中国民族民间舞组合 1 个, 含原生态因素、艺术表现和技能, 时间 2 分钟之内。

(三) 芭蕾舞

1. 独舞

(1) 剧目:

青年组: 第 11 届全国“桃李杯”舞蹈教育教学成果展示活

动后创作的现代芭蕾舞剧目 1 个(在各类全国性舞蹈比赛中获奖或展演活动中参展的作品不得参加),时间 5 分钟之内;

少年组:现代芭蕾舞剧目 1 个,创作或学习剧目均可,时间 4 分钟之内。

(2) 古典芭蕾舞变奏 1 个(带 Coda)。

2. 双人舞

(1) 剧目:

青年组:第 11 届全国“桃李杯”舞蹈教育教学成果展示活动后创作的现代芭蕾舞剧目 1 个(在各类全国性舞蹈比赛中获奖或展演活动中参展的作品不得参加),时间 5 分钟之内;

少年组:现代芭蕾舞剧目 1 个,创作或学习剧目均可,时间 4 分钟之内。

(2) 古典芭蕾舞双人舞 1 个(带变奏和 Coda 的大双人舞)。

(四) 国际标准舞

第 11 届全国“桃李杯”舞蹈教育教学成果展示活动后创作的国际标准舞表演舞剧目 1 个(在各类全国性舞蹈比赛中获奖或展演活动中参展的作品不得参加),使用摩登舞或拉丁舞的表演语汇,男女舞伴共同演出,时间 5 分钟之内。

(五) 群舞

第 11 届全国“桃李杯”舞蹈教育教学成果展示活动后创作的群舞剧目(在各类全国性舞蹈比赛中获奖或展演活动中参展的

作品不得参加), 舞种不限, 每个剧目不超过 25 人, 时间 7 分钟之内。

(六) 精品课

各院校开设的特色舞蹈专业课程, 重点突出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创新, 展现教师讲解示范和学生学习过程。课程总时长不超过 15 分钟, 其中主讲教师须进行 5 分钟的课程设计和教法阐述, 参与展示学生不超过 12 人, 并提供 1000 字以内的课程简介。已在第 11 届全国“桃李杯”舞蹈教育教学成果展示活动中展示的课程不再参加本届活动。

精品课伴奏钢琴由组委会提供, 其他伴奏设备自备。

以上涉及到的创作剧目, 内容应积极向上, 反映时代精神, 贴近人民群众现实生活, 传播正能量。鼓励学校任课教师或学生进行剧目创作。

港澳台及海外学生、教师可报名参加上述项目, 创作或学习剧目 1 个, 个人项目时间 5 分钟之内, 群舞时间 7 分钟之内。港澳台及海外学生、教师参展剧目由专家组进行单独遴选。

(七) 论文

每个参展院校可提交不超过 3 篇未曾公开发表的舞蹈专业学术论文, 内容应体现新时代文化艺术创作方针和舞蹈教育改革方向, 基于教育教学实践, 论点鲜明, 论证科学严谨, 具体主题不限, 论文第一作者须为本校专职教师, 字数不少于 3000 字。

三、活动安排

(一) 程序

1. 审核推荐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负责组织本地区相关院校及在华留学生、在内地/大陆港澳台生报名参展，并负责审核推荐，通过报名系统按规定时间及要求统一向组委会报送报名资料。

中央芭蕾舞团舞蹈学校、中国煤矿文工团艺术学校和我部参与共建各院校可通过报名系统按规定时间及要求直接向组委会报送报名资料。

海外中国文化中心负责所在国家报名参展和审核推荐，文化和旅游部港澳台办统筹港澳台院校或机构参加事宜。不接受其他渠道报名。

报名截止时间：2019年6月5日。

2. 专家遴选

专家组通过审看录像资料和审读论文稿件方式，按要求遴选出参加现场展示的剧目（精品课）和入册优秀论文。组委会根据各组别报名的具体情况，保留对现场参加展示活动的人员和剧（节）目数量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

公布参加展示活动名单时间：2019年6月30日前。

3. 现场展示

2019年8月12日至17日在浙江音乐学院举行现场展示活动，由10台专场演出和1台综合汇报演出及优秀论文研讨活动组成。综合汇报演出节目由专家组根据现场展示情况推荐产生。

（二）报名

1. 报名条件

（1）参加展示活动的学生应为院校舞蹈专业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生（港澳学生可放宽至在当地舞蹈教育培训机构接受培训的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符合本章程规定，经所在单位推荐方可报名。在校生及所在年级的认定以2019年6月5日之前为准。

本科院校、高等职业院校和五年制高职四、五年级学生参加青年组展示活动。

中等职业学校、本科院校附属艺术中学和五年制高职一至三年级学生参加少年组展示活动。

群舞组须为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生。

（2）学生受纪律处分期间不得报名。

（3）参加精品课展示的教师须为本校德艺双馨、教学成果突出的专职教师。

（4）参加现场展示活动的院校须选派领队1名。

2. 报名材料

（1）报名表

群舞及个人项目每个参展学生或剧目，报名时可填报指导教师 1—3 人。精品课可填报课程团队教师 1—3 人。

(2) 电子照片

参加现场展示和研讨的人员、院校领队及指导教师均须提供个人近期 2 寸彩色证件照 1 张，要求为 jpeg 格式，像素不低于 626×413。参加群舞展示的还需提供集体照 1 张，要求为 jpeg 格式，大小不低于 2M。

(3) 身份证明

上述人员均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学生证(工作证或工作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4) 录像资料

报名参展的剧目(精品课)须自行录制并提交录像资料，要求一律用单机中全景拍摄，不得使用多机位的后期剪接，画面中不得出现任何关于单位或人员的提示性信息。如违反上述规定取消报名资格。

具体报名方式及要求，将于 2019 年 3 月在网上公布，网址为 <http://zy.zjcm.edu.cn>。

3. 名额要求

各省(区、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推荐群舞数量不超过 3 个，个人项目每组别不超过 2 个，其中芭蕾舞数量不限；精品课不超过 2 节；论文不超过 2 篇。推荐展示内容应选自 3 个院校或以上。

此外，每省（区、市）在华留学生、在内地/大陆港澳台生参展推荐数量不超过3个，展示内容类别不限。

中央芭蕾舞团舞蹈学校、中国煤矿文工团艺术学校和我部参与共建各院校每校每类展示内容每组别推荐数量不超过2个。此外，每校可推荐在华留学生、在内地/大陆港澳台生参展剧目2个。

海外中国文化中心、文化和旅游部港澳台办统筹推荐数量总量不超过50个。

四、其他

（一）参加展示活动必须严格遵守本章程各项规定。所在院校应保证参展内容不侵犯他方合法权益，不存在影响正常参展的纠纷。凡存在纠纷的，一律取消参展资格。

（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经遴选参加现场展示和研讨的人员，均应参加2019年8月12日至17日在浙江音乐学院举行的展示活动，服从组委会统一指挥，展现最佳状态，并按照安排积极参与后续公益性演出或活动。

（三）展示活动不设奖项。文化和旅游部将为参加现场展示的剧目（精品课）和入册优秀论文颁发证书以资鼓励。

（四）主办方拥有本届展示活动研究、摄影、录像、出版及通过各种媒体进行传播、宣传的权利。

（五）展示活动不收取报名费，参展人员所需交通、食宿费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2019年1月31日印发

初校：陈 熙 终校：何亚文